

我省修订中小学校外配餐管理办法

建立供餐单位选择和退出机制

学校落实食品安全留样制度

学校落实食品安全留样制度

生活报讯(实习生徐硕 记者吕晓艳)生活报记者从省教育厅获悉,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中小学校外供餐工作,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全面提升校外供餐质量和服务水平,切实保障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维护学生和教职工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对《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外配餐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校外供餐,是指中小学校受中小学生监护人委托,通过从校外供餐单位订餐的形式,集中向学生提供餐食的行为。鼓励地方政府为有需求的中小学配建食堂、简易厨房(伙房)。

校外供餐单位,是指根据集体服务对象订购要求,集中加工、分送食品但不提供就餐场所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省内校外供餐单位及其经营活动和需要校外供餐服务的中小学校适用本办法。中等职业学校参照本办法执行。

中小学生(未成年人)用餐是其监护人的法定责任与义务,就餐形式可采取食堂就餐、校外供餐、校外托餐、自带(送)饭、回家就餐等多种方式。小规模学校(教学点)不具备食堂和校外供餐条件的,经所属教育部门同意,在确保食品卫生和安全的前提下,可通过比选办法,确定校外托餐服务。中小学校外供餐必须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强迫学生订购。

校外供餐单位应以学生食品安全和质量为底线,以促进学生身体健康为目标,根据不同年龄生长发育和季节特点等情况,结合学生营养相关标准、指南等内容,为学生提供卫生安全、质量合格、品种多样的餐食。

对中小学校教职工工作餐标准、费用支出等由各地政府自行制定。鼓励政府出资解决教师组织学生集中用餐工作相关事宜,保障教师合法权益。

学校推行“桶餐到班”分餐模式

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并落实有关校外供餐管理的制度和工作要求,加强供餐的校内管理。

学校应健全家长委员会监督机制,成立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产生和运行流程,保障家长参与招标采购、营养配餐、供货验收、用餐陪餐、质量评价、安全检查、收支公开等重大事项监督。

学校应积极配合推行“桶餐到班”分餐模式,建立“双人或多联检”查验制度,配备专人负责校外供餐单位配送。

学校应严格规范执行陪餐制度

学校按排定陪餐人员安排,确保每餐均有1位校领导班子成员与学生共同用餐(陪餐费用可由学校统筹解决或自行支付),具体办法由教育部门制定。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应建立家长陪餐制度(陪餐费用自理)。

家长陪餐制度(陪餐费用自理)。陪餐人员应同学生一起就餐,对食品的感官、口味、质量等进行评价,征求就餐学生的意见建议,做好陪餐记录并由本人签字。

生活报社森林徒步节租车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生活报社森林徒步节租车项目

2、采购需求:2025年8月择日进行的生活报·平山皇家鹿苑森林徒步节活动,租用18台-25台大巴车,当

日往返。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同类项目的采购资质和服务能力。

3、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12日9:00-16:00

2、方式:线上获取
3、联系人:吴先生
4、电话:13104517701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4、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5、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6、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7、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8、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9、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0、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2、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3、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4、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5、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6、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7、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8、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9、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0、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2、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3、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4、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5、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6、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7、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8、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9、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30、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3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32、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33、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34、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35、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36、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37、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38、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39、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40、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4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42、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43、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44、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45、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46、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47、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48、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49、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50、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5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52、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53、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54、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55、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56、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57、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58、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59、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60、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6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62、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63、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64、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65、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66、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67、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68、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69、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70、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7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72、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73、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74、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75、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76、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77、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78、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79、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80、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8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82、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83、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84、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85、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86、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87、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88、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89、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90、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9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92、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93、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94、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95、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96、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97、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98、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99、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00、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0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02、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03、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04、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05、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06、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07、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08、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09、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10、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1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12、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13、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14、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15、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16、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17、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18、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19、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20、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2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